政 府 采 购 合 同

政府采购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农业面源污染治理-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动态监测服务

合同编号：_____

甲　　方：榆林市榆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

乙　　方：榆林科立威生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1 日

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 榆林市榆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 榆林科立威生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本项目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，乙方为成交供应商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，就农业面源污染治理-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动态监测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：农业面源污染治理-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动态监测服务；

2.采购编号：华弘宸金招字【2026】第022号；

3.服务地点：依据榆阳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成果和历次动态监测情况，开展勘踏调查、科学划定监测单元、设置项目监测实施地点及点位，重点在榆溪河、无定河、海流兔河等流域及厂矿周边布点；

4.服务内容：设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50个，开展耕地土壤、灌溉水、农产品抽样检测，每个点位每个样品重复5次抽取混样检测。检测指标如下：

4.1 检测指标

4.1.1 土壤监测指标：pH值、有机质、阳离子交换量3项土壤基本理化性质，镉、铅、汞、铬、砷、铜、锌、镍8项重金属及1项硒含量，六六六、滴滴涕、氯氟氰菊酯、氯虫苯甲酰胺、吡虫啉、多菌灵、莠去津、草甘膦8项农药残留指标；

4.1.2 农产品监测指标：砷、镉、汞、铬、铅5项重金属指标，六六六、滴滴涕、氯氟氰菊酯、氯虫苯甲酰胺、吡虫啉、多菌灵、莠去津、草甘膦8项农药残留指标。

4.1.3 灌溉水监测指标：pH值、六价铬、汞、砷、铜、锌、铅、镉、镍、硒共计10项。

5.重要履约硬性约定：本项目所有监测成果须出具检测报告，乙方可自

有实验室检测，也可委托具备有效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实施；委托第三方的，乙方须在合同签订3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委托协议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擅自更换受托检测机构，严禁二次转包检测业务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合同总价（固定总价包干）

1.1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拾玖万柒仟伍佰 元（¥ 297500.00 元）。

1.2本次报价为**包干固定总价**，包含人员劳务、交通、现场调查、采样工具、检测、方案及报告编制、成果修改、税费、资料归档、现场协调、保密管理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。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2.支付方式

2.1乙方提交全部最终正式成果资料，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。

2.2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第三条 服务期限与交付时限

3.1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后开展服务工作，至2026年12月10日前完成。

3.2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；乙方自身原因逾期交付，按本合同第五条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四条 成果交付及验收标准

4.1交付成果清单

4.1.1踏勘工作报告（纸质 4 份，Word+PDF 电子版）

4.1.2监测单元划分图件、点位布设图集（SHP 矢量文件、PDF 图件）

4.1.3《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实施方案》（纸质4份、可编辑电子版）

4.1.4全套原始档案：采样记录表、现场影像资料、GPS 点位台账、样品流转记录、CMA 正式检测报告、实验室原始质控记录

4.1.5《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报告》正式版（纸质4份，Word+PDF）

4.1.6《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动态分析报告》正式版（纸质4份，Word+PDF）

4.1.7监测空间属性数据库（点位、监测单元矢量 SHP 数据）

4.1.8全套工作档案汇编电子档1套

4.2执行技术标准

《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 166、《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》NY/T 395、《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GB 15618、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HJ 630、《耕地质量等级》GB/T 33469 及现行有效配套检测标准等。

4.3验收要求

4.3.1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；

4.3.2验收依据：采购文件、合同约定、国家现行技术规范、甲方及专家评审意见等；

4.3.3成果存在缺项、数据逻辑错误、不符合技术规范、未按要求加盖CMA 印章的，视为验收不合格。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无偿整改、重新开展相关工作直至验收合格，由此产生的一切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；

4.3.4甲方有权开展现场抽查、盲样比对核查，若监测数据存在系统性偏差，乙方无条件重新采样、检测、修订报告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5.1甲方权利义务

5.1.1向乙方提供项目范围内现有基础资料，配合乙方开展现场踏勘协调；

5.1.2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方案审核、成果评审、项目验收；

5.1.3按照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；

5.1.4有权对乙方野外采样、检测、报告编制全过程开展监督检查，对不符合要求工作提出整改要求。

5.2乙方权利义务

5.2.1严格按照国家规范、采购需求、合同约定开展全部监测工作，落实全过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；野外采样设置不少于 10% 平行样，规范开展实验室质控；

5.2.2组建稳定项目团队，项目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；

5.2.3科学布设监测点位，点位调整、删减必须提前取得甲方书面同意；

5.2.4负责野外作业安全生产，所有野外人员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；

5.2.5全程做好资料保密，项目监测点位坐标、土壤监测数据、成果资料属于甲方所有，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；项目结束后不得私自留存全套监测原始数据；

5.2.6禁止整体转包项目；核心技术服务（踏勘布点、方案编制、报告编制）不得分包；仅检测工作可委托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，并提前报备甲方；

5.2.7积极配合成果评审，按照甲方、专家意见无偿修改完善所有成果材料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乙方逾期完成任一阶段性交付任务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款3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30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，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2.乙方提交检测报告无有效 CMA 资质印章、检测指标不在 CMA 认定范围内，视为重大违约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整改仍不合格，甲方可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，并承担合同总价15%违约金。

3.监测工作存在弄虚作假、篡改原始采样记录、伪造检测数据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，乙方全额退还已收款项，并承担合同总价20%违约金，甲方保留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权利。

4.乙方违反保密约定，擅自对外泄露监测数据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全部经济损失。

5.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，按逾期付款金额同期 LPR 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利息（因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、成果未验收除外）。

第七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

1. 本项目形成所有监测报告、空间数据库、图件、原始监测资料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；乙方仅可为本项目实施使用，不得挪作其他项目。

2.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永久有效；合同终止、解除不免除保密义务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洪水、政策重大调整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遭遇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提供有效证明，双方协商工期调整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其他约定

1. 文件优先级：本合同＞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＞乙方响应文件＞谈判澄清承诺；上述文件不一致时，以顺序靠前文件为准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安全等责任：乙方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勘踏、抽样、监测等期间安全事故、人员伤害、农田设施损坏、矛盾纠纷等全部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；抽取农产品样品必须稍高于市场价格给所属业主支付费用。

4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报送政府采购监管 / 财政备案根据需要增加份数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月11日

乙方（中标供应商）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月11日